

同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共享绿色和谐魅力许昌

食品药品安全

主办单位
许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保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安全投诉、咨询热线
12331



强化集体聚餐监管 确保农村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牛宇杰)“要严格遵守习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坚持党委、政府主导,部门规范监管,社会广泛监督的监管理念,切实做好做细农村集体聚餐各项指导工作,筑牢食品安全‘防火墙’。”3月6日上午,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田德海在调研农村集体聚餐时说。

为强化农村集体聚餐监管,提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3月6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田德海,副局长张和惠带领相关人员对长葛市农村集体聚餐情况进行调研。

在长葛市后河镇农村集体聚餐“百

姓食堂”,田德海一行认真查看了聚餐备案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卫生安全制度、聚餐标准、食堂卫生环境、餐具使用及管理方法、留样记录等。长葛市市场监管局后河食药监所的工作人员向调研组详细汇报了后河镇农村集体聚餐“三三三九工作法”、集体聚餐电子备案管理、后河镇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协会、后河镇农村集体聚餐流动餐厅运行、后河镇党委和镇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视支持,以及食品安全协管员发挥的积极作用等情况。

田德海说,“百姓食堂”是我市摸索出的一种行之有效的监管模式,希望能够加以完善和推广。他要求,市场监管人员要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

范》,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指导工作,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指导,把农村集体聚餐监管工作做扎实;要广泛宣传,宣传到位,让群众看得明白、有章可循;要加强培训,开展监管人员、农村厨师、协管员等培训,强化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及厨师班负责人的主体责任,增强责任人及时、如实报告聚餐基本情况及主动接受技术指导的意识,规范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操作,保障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随后,调研组一行又来到长葛市增福庙镇喜来登大酒店,参观农村集体聚餐的另一种监管模式“定点饭店”。田德海对该酒店的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相关档案等进行了详细查看后指

出,要不断探索创新农村集体聚餐监管先进模式,把“百姓食堂”和“定点饭店”推广出去,找出农村集体聚餐监管指导的新亮点;要加强厨师管理,建立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台账,加强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多种形式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厨师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责任感;要严把食材“购进关”,充分发挥基层监管所(站)食材快检设备的作用,认真做好食材检测,加强基层监管所(站)监管人员的检测技能,切实把食品快检用好、用到位、用到实处,严格把控食材安全。

据悉,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把农村集体聚餐管理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移风易俗等充分融合,作为服务乡

村振兴战略的第一要务,打造农村集体聚餐点236个,着力管好农村厨师这个“关键人”、抓好聚餐场所这个“关键点”、做好备案登记这个“关键事”,做到“一餐一备案、一餐一指导、一餐一留样”,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农村聚餐网上备案登记,探索形成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许昌模式”,有效解决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筑牢了食品安全“防火墙”。2016年10月,全省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监管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并在全省大力推广长葛市后河镇“百姓食堂”经验。2018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调研组莅许,对我市农村集体聚餐网上备案管理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正式挂牌成立
3月8日上午,襄城县市场监管局正式挂牌成立,原襄城县工商、质监、食药监等部门人员参加了揭牌仪式。(龚晓斌)

建安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为切实做好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近日,建安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在辖区内开展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胡新锋)

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召开2019年食品监督抽检工作部署动员会
近日,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召开2019年食品监督抽检工作部署动员会,传达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河南省食品监督抽检工作会议精神和对2019年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进行了安排。(李刚)

市市场监管局强化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
为全力保障药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全方位强化药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管,进一步在源头把控药品安全。(赵若涵)

原市食药监局魏都分局持续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
为进一步规范“保健”市场秩序,近日,原市食药监局魏都分局对辖区保健品经营单位持续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截至目前,该局共检查保健品销售单位32家次。(韩丹丹)

禹州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基层党建推进会议
近日,禹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基层党建推进会议,对该局的党建工作进行部署。(张刚)

建安区市场监管局加强食品安全宣传
为推动群众积极参与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近日,建安区市场监管局15个基层监管所在辖区内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胡新锋)

鄢陵县市场监管局对农村药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近日,鄢陵县市场监管局对农村药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药店经营主体是否取得经营许可,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行为,所经营药品、保健品等是否从正规渠道购进等。(程龙)

鄢陵县市场监管局对学校食堂持续开展专项检查
近日,鄢陵县市场监管局对学校食堂持续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持证情况、食品采购与贮存是否符合要求、从业人员管理与学校食堂环境卫生是否达标等。(程龙)

邓庄食药监所召开食品协管员工作会议
近日,原市食药监局直属分局邓庄食药监所联合邓庄工商所召开食品协管员工作会议。会议对保健食品市场乱象专项整治、食品加工小作坊专项检查、燃煤管控等工作进行了安排。(张刚)

长村张食药监所开展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为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近日,原市食药监局直属分局长村张食药监所开展了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张刚)

桂村食药监所对学校食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近日,建安区市场监管局桂村食药监所对辖区各类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及时整改。(胡新锋)

陈曹食药监所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为确保广大师生饮食安全,3月4日,建安区市场监管局陈曹食药监所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并向师生普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胡新锋)

原市食药监局魏都分局开展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集中培训
3月10日,原市食药监局魏都分局联合魏都区教体局对辖区80余所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从业人员、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食品安全的校长等400余人进行了集中培训。(韩丹丹 李锐)

食品药品·动态

市市场监管局 精准扶贫送戏下乡 文化惠民戏暖人心



图为演出现场

本报讯(记者张刚文/图)“非常感谢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的送戏下乡活动,让我们不出家门就能欣赏到精彩的戏曲……”近日,在襄城县山头店镇

祝冯村的文化广场上,看到精彩的演出后,该村村民如是说。为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助力精准扶贫,3月5日、6日,市市场

监管局协调许昌市越调剧团在襄城县山头店镇祝冯村开展送戏下乡活动。“目前,脱贫攻坚工作正值关键时期,我们不仅要物质上帮助贫困户,还要借助送戏下乡等活动达到精神扶贫的目的,使贫困户物质、精神双脱贫。”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杨跃峰告诉记者。

据了解,本次送戏下乡活动为期2天,演出了《收麦维》等多场经典越调剧目。其间,市市场监管局驻该村第一书记杨献宾积极利用演出间隙宣传党的扶贫政策、扶贫措施,鼓励大家凝心聚力推动精准扶贫工作。杨献宾介绍,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驻襄城县山头店镇祝冯村工作队将以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将扶贫政策送到群众家门口,以文化建设凝聚发展合力,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传播党建知识、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激发广大干部群众以坚定的信心和决心打赢脱贫攻坚战。

我市将开展处方药销售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杜丽鹏)为确保我市人民群众用药安全,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将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处方药销售专项整治行动。

据悉,此次专项整治将重点检查三个方面:一是严查处方药的规范销售情况,是否分柜摆放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是否有处方药开架销售现象,是否凭医师处方销售处方药,有无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等;二是严查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药品规范销售情况,是否设置专柜由专人管理、专柜登记,除处方药按处方剂量销售外,一次销售是否超过2个最小包装等;三是严查药师在岗履职情况,驻店执业药师在营业时间是否在职在岗,有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行为,是否将执业药师的执业或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原件悬挂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驻店执业药师因故不在岗时是否挂牌公告,是否暂停销售

处方药等。为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该局要求,每个企业的监管责任要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进行严查细查;对日常监管中存在问题较多、被媒体曝光及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专项整治期间违法违规销售处方药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切实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经营行为,保障全市人民安全用药。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医疗美容机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集中整治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于恬懿)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美容行业迎来消费高峰。为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医疗美容行业的质量安全意识,从3月10日起,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医疗美容机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集中整治。

据了解,此次整治对象是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包括医疗美容整形医院及医院内设的医疗美容科室、其他涉及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单位。重点检查有关单位医疗器械的采购、验收、贮存、使用等,重点打击非法渠道购进、非法经营使用以及使用未经注册、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做医疗美容要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正规医疗机构,要挑选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并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专业人员开展医疗美容,使用医疗器械要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并确认其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有效期内,切勿盲目使用。如发现违法违规现象,请广大消费者积极拨打12331投诉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我市2月份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分析报告出炉

本报讯(记者张刚)近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今年2月份我市共接收群众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信息48件(受理48件,不受理0件),其中食品类投诉举报45件,占比94%;药品类投诉举报1件,占比2%;医疗器械类投诉举报2件,占比4%。

据悉,在所有投诉举报信息中,禹州市市场监管局承办的投诉举报共8件,长葛市市场监管局承办的投诉举报共6件,建安区市场监管局承办的投诉举报共3件,鄢陵县市场监管局承办的投诉举报共4件,襄城县食药监局承办

的投诉举报共6件,原市食药监局魏都分局承办的投诉举报共9件,原市食药监局直属分局承办的投诉举报共12件。在45件食品类投诉举报中,生产环节投诉举报9件,占比20%,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生产、生产的食品中混有异物、执行标准过期、虚假标注配料表、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流通环节投诉举报15件,占比33.33%,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经营、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腐

原市食药监管系统 圆满完成 2018年度部门决算工作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孟继红)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对规范会计信息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编制部门预算等具有重要作用。近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原市食药监管系统2018年度会计决算工作已圆满完成。

据了解,为确保决算数据的完整、准确、真实,市市场监管局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该工作顺利开展;召开了专题会议,认真贯彻落实《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市食药监局直属各单位认真做好2018年度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等工作;原市食药监局直

属各单位按照财政拨付的各项经费明细科目,逐一核对,做到账账、账表相符,确保部门决算报表数据“收支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原市食药监局直属各单位2018年度各项非税收入项目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全部缴入省级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账户,未出现坐支、截留和挪用等现象;组织原市食药监局直属各单位财务人员,采取汇审汇编的方式进行编报,决算结束后及时撰写编报说明及财务分析报告,为预算编制、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领导决策等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抗生素滥用的危害

抗生素几乎人人都吃过,人们习惯称它为“消炎药”,有点儿头痛脑热,很多人就会吃上几片。殊不知,抗生素滥用会带来许多严重的后果。

生在有特异体质的人身上,青霉素、链霉素、头孢类都可能引发过敏,严重的可致过敏性休克或死亡。

第四,二重感染。当抗菌药物抑制或杀死敏感的细菌后,有些敏感的细菌或霉菌却继续生长繁殖,造成新的感染。

第五,社会危害。滥用抗生素导致抗生素更新换代越来越快,治病成本越来越高,形成恶性循环,造成资源上的巨大浪费。(杜丽鹏整理)

第二,毒副作用。“是药三分毒”,擅自加大抗生素药量很可能损伤肝肾、神经系统、血液系统,如链霉素的耳毒性、肾毒性等。

食品药品·知识

公告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展航副食店(经营者:吴政):
我局于2018年11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许)食药监食罚[2018]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单位)进行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肆佰肆拾肆元陆角(¥444.60元);2.罚款人民币伍万零伍佰元整(¥50500.00元)。罚没款合计伍万零玖佰肆拾肆元陆角(¥50944.60元)。并要求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由于你(单位)至今未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自2018年11月28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加处罚款。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我局现依法公告送达许昌市食药监罚

准宇[2019]1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你(单位)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联系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叉口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816室,联系电话:0374-5053716),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户名: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前进路38号)缴清应缴罚没款伍万零玖佰肆拾肆元陆角(¥50944.60元)及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万零伍佰元整(¥50500.00元)。逾期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你(单位)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不服,可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特此公告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4日

公告

许昌魏都怡娟美容店(经营者:张花娟):
你(单位)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2.罚款25000元。因无法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依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编号

为(许魏)食药监械罚告[2019]N01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许昌市五一路北段168号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魏都分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魏都分局
2019年3月14日